

宋玲 13936978600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6〕178号

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立项通知书

东北石油大学宋玉玲同志:

您申报的《大庆精神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项目批准号:16JD710092

批准经费:6万元,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于近期出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16年7月12日。

请按以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1. 从批准立项之日起,须在1-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本项目结项的基本要求是:研究专著已经公开出版,研究论文已经公开发表(两篇以上且至少有一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所有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3.2017年3月15日前,请将课题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4.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鉴定验收和成果宣传转化等工作。请及时关注该中心网站(<http://shekzx.moe.edu.cn>)通知,按期报送项目进展、研究成果和结项申请书等有关材料,积极参加该中心组织的课题研究交流活动。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社科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

邮政编码:100080

邮箱:ktsb@moe.edu.cn

联系人:杨瑞;010-8250399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6年9月14日